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29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鄭欣怡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弄00號0
樓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548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起訴意旨詳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，起訴意旨因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起訴意旨認其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，惟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本件業據告訴人撤回其對被告過失傷害之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憑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黎錦福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15489號

被告 鄭欣怡 女 45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宜蘭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0號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弄00

號4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鄭欣怡於民國112年7月30日23時32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行至該路段與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遵守道路交通標誌、標線、號誌之指示，且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情形天候晴、視距良好、路面無缺陷，復無其他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在上開禁止左轉之路段貿然左轉彎，適有許庭維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同路段對向行駛至該處，見狀閃避不及，緊急煞車後自摔人、車倒地，致許庭維受有左側肢體挫擦傷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許庭維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鄭欣怡於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有於上揭時、地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左轉彎時，與告訴人許庭維騎乘車

		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上開道路交通事故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許庭維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被告有於上揭時、地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疏未注意遵守禁止左轉之標誌及禮讓直行車先行，致告訴人見狀為閃避碰撞而緊急煞車後人、車倒地，並受有左側肢體挫擦傷等傷害之事實。
3	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現場暨車損照片、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暨錄影檔案光碟各1份	被告有於上揭時、地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疏未注意遵守禁止左轉之標誌及禮讓直行車先行，致告訴人見狀為閃避碰撞而緊急煞車後人、車倒地之事實。
4	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於112年8月2日開立之乙種診斷證明書、告訴人提供之傷勢照片、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113年6月25日雙院歷字第1130006610號函附告訴人病歷資料各1份	告訴人因上開道路交通事故受有左側肢體挫擦傷等傷害之事實。
5	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1份	被告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左轉不依標誌指示行駛，為肇事原因之事實。

0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。
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3 此 致

0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4 日

06 檢 察 官 邱蓓真